

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之現況與展望

The Status Quo and the Prospect for Taiwan Businessmen's School in Mainland China

林瑞雯 (Lin, Jui-Wen)

立法院國會圖書館簡任編纂

摘要

在大陸地區能夠設立臺商學校，是兩岸政府對教育交流所釋出最具體的善意表現，自民國 89 年、90 年及 94 年 3 所大陸臺商學校（東莞臺商子弟學校、華東臺商子女學校、上海臺商子女學校）陸續成立開學後，隨著臺商們的努力、學校穩定成長及兩岸教育當局的支持，已逐漸呈現豐碩成果。儘管如此，臺商學校目前亦面臨不少問題，而問題的解決，又夾雜著兩岸政治角力成分，更增加其複雜性與不確定性。本文首先對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之設立背景與現況做一說明，再探究其困境所在，並提供建議供主管機關及臺商學校參考，同時展望政府有足夠的智慧與決心，面對未來的世代競爭，以宏觀的角度思維與應變。

關鍵詞：臺商學校、臺商子女學校、教育政策、兩岸交流

壹、前言

大陸地區臺商學校，指經許可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之臺灣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向教育部申請備案後，於大陸地區設立專以教育臺灣地區人民為對象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¹，主管機關為陸委會及教育部大

¹ 係根據《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2 條之 1 規定。

陸事務工作小組。對於大陸臺商學校之成立，係因「政治、文化認同」及協助臺商家庭團圓之立場，兩岸政府摒除政治爭議，同意臺商在大陸地區臺灣人民群聚之地，設立臺商學校。目前臺灣教育部認可的大陸臺商學校共有 3 所，包括東莞臺商子弟學校、華東臺商子女學校及上海臺商子女學校。臺商學校是一個值得持續關注的議題，因為全世界幾乎找不到類似的案例，亦即在敵對的國家中設立學校，此舉可謂近年來在兩岸關係上一項重大的突破，同時也說明臺商在子女教育上所面臨的複雜度與不確定性。

貳、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之設立背景

一、臺商學校成立始末

隨著兩岸經貿發展與交流的日益頻繁，前往中國投資或就業的臺商人數也急速增加，目前估計赴大陸投資的臺商企業約有 5 萬多家，聚集在珠江、長江三角洲、東南沿海及華北等地帶，臺商（含投資人及幹部）人數近 50 萬人，彼等高中以下學齡子女除留在臺灣求學者外，粗估隨同家人赴大陸居住者約有 6 千至 1 萬人。臺商子女之教育問題一直是臺商極大的困擾，由於大陸地區國際學校費用昂貴，當地學校又充滿意識型態，且回臺就學又有課業銜接的困難，故臺商迭向政府反映盼能助其解決子女就學問題。在達成採我方校長、師資、教材、學制，以與臺灣教育接軌之共識並獲中國當局同意後，東莞臺商投資企業協會遂於 89 年 9 月在廣東省成立了東莞臺商子弟學校，由於這所學校的辦學模式相當成功，政府旋即於 90 年 9 月再協助上海臺商在江蘇省昆山市成立華東臺商子女學校，迨 94 年 9 月上海臺商子女學校獲上海市政府的開辦許可正式開學，成為第 3 所臺商學校²。因兩岸政治關係問題，臺灣政府不便參與過多，學校創辦初期，相關經費是由臺商共同捐資或私人投資興學。現時經營型態有兩類：第一種是「非營利組織」形式，東莞臺校即是一例，由於該校是由兩岸企業、政府及社會人士共同捐資興學，財產歸屬社會大眾所有，董事會成員僅是不支薪的榮譽職務，扮演監督與諮詢的角色；第二種是「傳統的臺灣私校」形式，例如華東及上海臺校，即由數位臺商個人出資入股，成為董

² 上海臺商子女學校於 96 年 4 月 20 日獲我方教育部准許設立。

事會成員，並依經營狀況，分取相關紅利³。臺商學校籌辦時大陸相關之審核機關基於吸收臺資之考量，對臺商學校之設立所持支持與協助之態度固為通過設校之因素，臺商本身積極奔走、投入、突破萬難，更是成功之關鍵。目前除新設立之上海臺商子女學校暫時招收幼兒園、國小及國中生外，其餘兩所臺商學校在學制上，都是從國小到高中 12 年一貫，同時還包括學前幼稚教育。目前在大陸之臺商子女估計約 2,500 人就讀於經向我政府備案之臺商學校，其他多數則就讀於當地之各類型學校如國際學校、大陸公、民辦學校等。

二、法源依據

在中國大陸，臺商學校之設立係依據 1999 年 12 月 5 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令第 274 號發布之《中華人民共和國臺灣同胞投資保護法實施細則》第 17 條第 2 項之規定：「臺灣同胞投資者或者臺灣同胞投資企業協會在臺灣同胞投資集中的地區，可以按照國家有關規定申請設立臺灣同胞子女學校。經批准設立的臺灣同胞子女學校應當接受教育行政部門的監督」。

而在臺灣，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之設立主要係依據 92 年 10 月 29 日修正公布之《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2 條之 1 規定⁴；嗣後教育部依據該條例於 92 年 12 月 31 日發布《大陸地區臺商學校設立及輔導辦法》，規範大陸地區臺商學校申請備案之程式、課程、設備、招生、獎（補）助、學生回臺就學、臺灣地區人民擔任校長、教師之資格及其薪級年資之採計等相關事項。另於經費之補助上，教育部亦分別於 94 年及 95 年修正發布《教育部補助大陸地區臺商學校實施要點》及《教育部補助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

³ 吳建華、陳金粧，「海外臺灣學校與大陸臺商學校之現況與展望」，論文發表於澳門大學教育學院、澳門教育暨青年局舉辦之「2006 華人社會的教育發展」學術研討會（澳門：2006 年 4 月），頁 7-8。

⁴ 該條條文內容為：

經許可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之臺灣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向教育部申請備案後，得於大陸地區設立專以教育臺灣地區人民為對象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下簡稱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並得附設幼稚園。

大陸地區臺商學校申請備案之程式、課程、設備、招生、獎（補）助、學生回臺就學、臺灣地區人民擔任校長、教師之資格及其薪級年資之採計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符合前項辦法學校學生回臺就學，其學歷得與臺灣地區同級學校學歷相銜接。

臺灣地區人民擔任大陸地區臺商學校校長、教師之保險事項，得準用公教人員保險法及全民健康保險法有關私立學校之規定；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人事制度與臺灣地區同級學校一致者，其退休、撫卹、資遣事項，得準用私立學校法相關規定。

校經費收支作業及查核要點》。

參、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之現況

一、東莞臺商子弟學校

東莞臺商子弟學校創立於 89 年 9 月 2 日，是由「東莞市臺商投資企業協會」集資兩岸政府、社會人士、企業、機關團體等力量，共同捐資興學而成的一所公益性質私立學校，創辦宗旨為「培育優質子弟、增進家庭和諧、推動公益活動、加強文化交流」，辦學理念是「全人教育、溫馨校園、終身學習」。而為因應學校第二階段發展，在外部專家及行政人員的參與下，構築出「全人教育：自信心、人文情、包容力、國際觀、競爭力」的願景目標，並具體以「策略聯盟、知識管理、資訊科技」作為實質的經營策略。

在學校行政經營團隊上，是以臺籍校長與主管為主。教材方面採用臺灣版本，主科（國語、數學、社會、自然）任用臺籍師資（各班導師皆由臺師擔任），藝能科（音樂、美勞、體育、資訊）與英語科則是聘用大陸教師。另外還有負責協助學生晚自習、生活與課業輔導的大陸籍生輔教師（各班皆有 1 名生輔教師）。在教育對象上，包括幼稚園、小學、國中、高中的臺灣學生，屬住宿型學校，全校約有九成教職工生住校。目前學校硬體建築有科技樓、國小部教學大樓、小學部學生宿舍、餐廳樓、教師宿舍樓、中學部教學大樓、中學部學生宿舍樓及生命力學習營地。未來的硬體規劃包括游泳池、教職工宿舍等。

二、華東臺商子女學校

華東臺商子女學校創立於 90 年 9 月 3 日，由邵慰龍先生於大陸昆山地區創立。昆山是蘇州地區臺商投資密集度最高的地方，據非正式統計，在蘇州地區投資的 3,000 多家臺資企業中，有近 1,500 家落戶昆山，該校的設立解決了這些臺商子女的就學難題。該校願景為「健康成長、快樂學習、思辨自省、傳統創新、優質卓越」。

在學校行政經營團隊上，以臺籍校長與主管為主。教材方面採用臺灣版本（但需修、刪、撕、塗、蓋，送交江蘇省教育廳審核），主科（國語、數學、社會、自然）任用臺籍師資（各班導師皆由臺籍教師擔任），藝能科（音樂、

美勞、體育、資訊)與英語科則是聘用大陸教師。教學目標是以強化語文與資訊素養為主,藉以擴展學生國際視野,成為地球村的世界公民。在教育對象上,包括幼稚園、小學、國中、高中的臺灣學生,屬住宿型學校。

三、上海臺商子女學校

上海臺商子女學校是在 2004 年 2 月由秀朗國小退休校長張培方先生及前華東臺商子女學校董事周建國先生共同提出創辦申請。2004 年 11 月 18 日獲得北京教育部的同意籌設,2005 年 5 月 18 日續獲上海市政府的開辦許可,2005 年 9 月 1 日正式開學。學校最初命名為「上海臺胞子女學校」,由於我方教育部有意見,上海臺辦在從善如流下也同意改為「臺商」子女學校,2007 年 4 月 20 日終獲我方教育部獲准設立。此校是政府修正「兩岸人民關係條例」及經依「大陸地區臺商學校設立及輔導辦法」審查通過之第 1 所設立之臺商學校。創辦理念在為兩岸架起一座橋梁,使每位學生健康快樂成長。學校願景為「活潑生創意,快樂得智慧,健康能實踐理想,讓每位學生都對自己充滿信心與希望」;校訓為「啓明、開創、奉獻」。課程與教學特色包括:銜接兩岸教材,彙整臺灣各家版本教材,融入上海特色課程;個別化生涯輔導,因應學生學習生涯規劃,作個別化輔導;開步邁向世界,發展聽、說、讀、寫的中英文能力,面向世界大未來⁵。

目前學校招收幼兒園、小學至國中共 19 班之學生,預計明後年設立高中部。由臺灣籍的級任老師擔任主科學習與班級經營;內地的師資擔任科任老師,均採雙語教學。校址位於上海市國際學校規劃區內,與新加坡、韓國等學校庇鄰,附近有美國、英國學校,未來將有加拿大、德國、法國等學校進駐。

謹就三所臺商學校基本資料表列如下(表 1):

表 1

校名	東莞臺商子弟學校	華東臺商子女學校	上海臺商子女學校
校址	廣東省東莞市中堂鎮潢涌區上一村	江蘇省昆山市花橋鎮外青松公路 66 號	上海市閔行區華漕鎮金輝路 888 號
網址	http://www.td-school.org.cn	http://www.htcs.com.cn	http://www.shtcs.com.cn

⁵ 陳金粧,「臺商財經法律顧問專欄:為臺商新世代教育尋找出路」,兩岸經貿月刊(175 期,2006 年 7 月),頁 45-46。

董事長	葉宏燈（董事 17 人）	邵慰龍（董事 11 人）	張培方（董事 11 人）
校長	陳金粧	曾雪娥	鍾瑞麗
設立時間	2000 年 7 月	2001 年 8 月	2007 年 4 月
備案文號	89.7.24 臺陸字 第 89091380 號函	90.8.16 臺陸字 第 90112130 號函	95.7.19 臺陸字 第 0950101853B 號函
校地面積	8.7 公頃	3.7 公頃	3.2 公頃
班級數	高中 10 班 國中 13 班 國小 21 班 幼稚園 3 班 合計 47 班	高中 3 班 國中 5 班 國小 12 班 幼稚園 1 班 合計 21 班	國中 4 班 國小 12 班 幼兒園 3 班 合計 19 班
學生人數	約 1550 人	約 650 人	約 300 人
教師人數	約 110 人	約 100 人	約 40 人
註冊費	NT\$63,000-81,000	NT\$61,000-79,000	NT\$63,000-69,000
宿舍	有	有	有
使用教材	教育部審定之部編及康軒、龍騰版教材	教育部審定之部編及南一、康軒、龍騰、翰林、遠東版教材	教育部審定之部編及康軒版教材

註：註冊費依中小學而不同，臺商協會會員享有學費減免。交通費、住宿費另計。
資料來源：各學校網站

除甫成立之上海臺商子女學校外，為落實臺灣優質教育的理念及提升學校競爭力，東莞及華東兩校在充實軟硬體設備、強化教師專業知能、加強語文教育及加強課業輔導等方面投入許多心力；學校為提升學生學習成績，國三及高三學生，由臺籍老師陪讀，每天晚自息至 9 點半，並實施隔週留宿的措施來加強輔導。在學校、老師之全力投入、家長熱心參與及臺商社區資源的支援下，辦學成績已具成效，兩校學生參加國內國、高中基本學力測驗的成績表現逐年

進步。而國中畢業生升讀臺商學校及返臺就讀者，均達 8 成以上，高中畢業學生返臺升學的比率亦有 6、7 成，顯示多數臺商家長仍希望子女返臺接受我方教育⁶。

肆、大陸地區臺商學校面臨之問題

一、多元複雜的教育主客體增加辦學及教學困難

臺商學校是一所包括幼稚園、小學、國中及高中完整學制之學校，其所衍生教學相關事務之複雜性超乎校內所有教師及行政人員之工作經驗：學生背景相異，有直接來自臺灣者，有自大陸公、民辦學校或國際學校轉學者；而教師中又包括背景迥異之大陸籍、外籍及臺籍教師，如何使出自不同養成教育之教師及學習背景互異之學生彼此融合，是學校極大的考驗。尤有甚者，兩岸交流雖漸頻繁，惟在政治軍事及意識型態上卻仍處於敵對狀態，學校除須面對多元之監督管理機制（臺灣方面：教育部、陸委會，大陸方面：教育主管機關及臺辦），尚須思考如何在此一多元監督機制下使學生不受意識型態影響，繼續保有對國家之認同，而又不致引起大陸當局之干預。是以教育主客體之多元複雜性均增加辦學及教學之困難，也考驗著董事會、校長及教師們的智慧。

二、教科書須經大陸當局審查刪修後才能使用

學校是任何政府最有意圖、也容易掌握的社會化機構。學校課程的控制也被當作是維持、合理化政治力量與意識型態的主要工具。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臺灣同胞投資保護法實施細則》第 17 條第 2 項規定，經批准設立的臺灣同胞子女學校應當接受教育行政部門的監督。因此，中國各地方教育局介入臺商學校的管理，其中最嚴厲的地方，就是教材須按大陸當局標準修改。例如：國一的《認識臺灣·歷史篇》、《認識臺灣·地理篇》、《認識臺灣·社會篇》、國二《公民與道德第二冊·法律與政治生活》、九年一貫教材小四《社會上冊》、國一《社會上冊》及高一《三民主義》均不能使用。其他凡涉及「國旗」、「國

⁶ 林淑貞、粘美惠、張筱婷，95 年度訪視大陸地區臺商學校出國報告（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出國報告，96 年 3 月），頁 3-4。

號」、「雙十國慶」、「民國紀元」、「總統」、「中央政府機關之名稱」、「記載臺灣民主發展之主要事件」、「攻擊大陸或傷害民族感情」、「與中國大陸割裂」者則須予刪或修後才能使用。更有甚者「為國服務」被要求改為「為中國服務」、並在國小社會課本中國歷代年表中增加「中華民國到1949年，1949年10月1日起改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在唐朝的疆域地圖上將臺灣改為與中國大陸一樣的顏色等⁷。最近廣東省教育廳審查東莞臺商學校95學年度第1學期高一龍騰版的臺灣史教科書後認為，敘述立場偏頗、主張臺獨立場及臺獨思想篇幅太多，因此要求學校換書。惟開學在即，已來不及更換，所以由學校歷史教師自編教材授課，學生整個學期都沒有教科書可用⁸。綜上，因大陸當局要求審查，加以國內出版商出書時程往往在開學前不久才定版，經常發生學校開學學生還拿不到書之窘境，而學生所拿到的課本往往是經「刪」、「塗」、「貼」後的模樣。

三、來自他校競爭導致生源壓力

上海、廣州不乏國際學校、當地重點學校及民辦學校，對臺商學校形成強力挑戰，尤以華東臺商子女學校為甚，因上海市政府陸續在數所重點中學專設臺商子女班，並支持臺商另成立上海臺商子女學校，形成多方面之競爭。另就家長而言，凡為子女選擇就讀臺商學校者，多因認同我國之教育體制，或隨時可能調職臺灣而須與國內教育相銜接，亦有剛到大陸對大陸學校不熟悉，及子女無法適應當地學校者。但臺商並非均為如此，部分事業移至大陸或海外者，反而促其子女早日融入大陸社會而選擇就讀當地學校，或送子女就讀國際學校以備將來出國，故臺商學校也須面對生源壓力，而學生來源的不確定，也使學校年度計畫實施和聘請教師作業增加變數。

四、臺籍教師流動有待改善

臺籍教師係聘自國內之合格教師，來源可分四類：一為借調，二為辭職前

⁷ 教育部部長暨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報告「臺商子女在大陸受教育問題」並備質詢，立法院第5屆第4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7次會議紀錄（92年10月29日），立法院公報（第92卷第50期下，92年11月19日），頁3-4。

⁸ 「歷史教科書編修，被批搞臺獨教育，東莞臺商學校開學恐無書可用」，中國時報，2007年2月1日，第A13版。

往，三為退休應聘，四為新聘初任教師。彼等須適應大陸環境及文化，家長期待又高，而學生來自不同就學背景，又有住校輔導責任，相較在臺任教，工作時間長且責任繁重，均影響教師任教意願。此外，在臺灣，老師放學後回家有親人陪伴，在這裡除非跟家人一起到大陸工作，疲累回家後面對的是空盪盪的單身宿舍，只能看著臺灣的電視新聞或打國際電話解鄉愁，常有老師教了1年就打包回臺，因此教師折損率相對提高⁹。而借調教師依規定少則1年多則4年須返任原職，學校即須再行徵聘教師，亦造成臺商學校師資穩定性不足及教學銜接的困難。

另根據《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6條第1項規定：「支領各種月退休（職、伍）給與之退休（職、伍）軍公教及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擬赴大陸地區長期居住者，應向主管機關申請改領一次退休（職、伍）給與…」，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施行細則》第26條規定：「本條例所稱赴大陸地區長期居住，指赴大陸地區居、停留，1年內合計逾183日。」又《支領月退休給與之公務人員赴大陸地區長期居住改領停領及恢復退休給與處理辦法》中亦規範相關事項。是以在臺退休教師赴大陸臺商學校任教1年內合計逾183日者，只得改領一次退休給與，如未申請長期居住大陸地區，亦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有大陸地區護照，僅以探親或旅遊方式停留大陸（以加簽方式1年停留9個月）者，其於停留大陸期間，依上開規定，亦暫停其領受月退休給與之權利，俟其回臺後再依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等相關規定申請恢復及補發停發期間之月退休給與。此一限制亦降低退休教師赴大陸任教之意願。

五、學校財務狀況僅能勉強維持校務基本運作

兩岸政府能夠允許在大陸設立臺商學校，係為照顧臺商子女，但亦有所限制：大陸方面主要在於防堵臺獨主張或以臺灣意識為主的課程內容，其餘大致上不予干涉；臺灣方面主要限制在於兩岸特殊關係下無法比照國內學校補助硬體設備經費，因此臺商學校雖獲兩岸共同支持，但在課程教授與籌措經費上遠

⁹ 「老師跨過海峽，臺商學校執教鞭，退休、畢業、換環境的都登陸。用臺灣教科書，也教繁體字，只是生活適應難」，聯合報，2006年4月17日，第17版。

比國內一般學校辛苦。

課程內容審查增加學校不少成本，自籌硬體設備經費也必須耗費巨資，加上國內法令規定學校必須聘請臺籍校長，教科書本科部分必須聘用臺籍教師，即使發給大陸籍教師之薪資也比當地教師高 2 至 3 倍，況且大陸經濟發展快速，薪資年年調升，為鞏固大陸教師人事穩定，學校也得比照大陸薪資結構調整，因此人事費用占學校經費大宗，導致學校僅能勉強維持校務基本運作¹⁰。

六、學費壓力大學生流動率高

臺商子女基本上跟隨父母工作而移動，父母調動也跟著轉學，故學生流動率遠較國內學校高。另如前所述學校成本增加，連帶反應在學費上（如表 2-4），因此家長負擔就重。學生每學期學雜費約新臺幣 7 至 8 萬元，一年約需 15 萬元，雖然政府自 93 年起已補助每位學生每年 3 萬元學費，惟赴大陸投資之臺商規模不一，且非個個賺錢，對於經營情形不佳者或受僱幹部或學齡子女數較多者，可能因負擔不起學費而影響就讀意願，迫使家長讓子女往當地學校就讀，臺商學校又必須面臨國際學校積極招生，造成學生流動率高達 15% 至 25%。

表 2 東莞臺商子弟學校收費標準（2006 年 6 月 7 日修正）

單位：人民幣

年級	幼稚園	國小 1~6 年級	國中 7~9 年級	高中 10~12 年級	高職 10~11 年級
學雜費	17,600	17,600	18,100	22,800	24,600
報名費	100	100	100	100	100
探索教育 活動費	0	480	960	480	480
合計	17,700	18,180	19,160	23,380	25,180

資料來源：<http://www.td-school.org.cn/zhaosheng/index.htm>

¹⁰ 顏火龍、曾文昌，93 年訪視大陸臺商子弟學校報告（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出國報告，93 年 7 月），頁 11。

表 3 華東臺商子女學校學雜費

		學雜費	各式優惠後學雜費金額／每人				
			臺協會員	公司優惠（同一公司）		家庭優惠（同一家庭）	
				超過 5 名 以上	超過 10 名以上	2 名子女 就讀	3 名子女 就讀
			95 折	9 折	95 折	9 折	
幼稚園	人民幣	15,000	14,000	14,250	13,500	14,250	13,500
	新臺幣	61,500	57,400	58,425	55,350	58,425	55,350
小學部 1-6 年級	人民幣	16,000	15,000	15,200	14,400	15,200	14,400
	新臺幣	65,600	61,500	62,320	59,040	62,320	59,040
國中部 7-9 年級	人民幣	16,600	15,600	15,770	14,940	15,770	14,940
	新臺幣	68,060	63,960	64,657	61,254	64,657	61,254
高中部 10-12 年級	人民幣	19,300	18,300	18,335	17,370	18,335	17,370
	新臺幣	79,130	75,030	75,178	71,217	75,178	71,217

資料來源：<http://221.224.49.5/instpage.php?r=&w=100%&h=2000&url=221.224.49.5/school/a14.htm>

表 4 上海臺商子女學校學雜費

學部	學雜費	家庭優惠	家庭優惠	公司優惠	公司優惠	臺協優惠
		2 子女報名	3 子女報名	5 人報名	10 人報名	
		9.5 折	9 折	9.5 折	9 折	
幼兒園 小中大班	¥15,000- NT60,000-	¥14,250- NT57,000--	¥13,500- NT54,000-	¥14,250- NT57,000-	¥13,500- NT54,000-	¥14,000- NT56,000-
小學部 1~6 年級	¥16,000- NT64,000-	¥15,200- NT60,800-	¥14,400- NT57,600-	¥15,200- NT60,800-	¥14,400- NT57,600-	¥15,000- NT60,000-
國中部 1~2 年級	¥16,600- NT66,400-	¥15,770- NT63,080-	¥14,940- NT59,760-	¥15,770- NT63,080-	¥14,940- NT59,760-	¥15,600- NT62,400-

資料來源：<http://www.shtcs.com.cn/recruit.html>

七、臺校學生學習條件不利影響日後升學

臺商學校雖位處大陸地區，但學制與國內相同，聘請臺籍教師、使用臺灣教材，學校依法定位為境外私立學校，因全部教科書須經大陸審查或刪修，影

響正常教學；且教師取得相關參考資訊與書籍不便¹¹，教學環境甚至比國內偏遠地區惡劣，學習條件不利師生。此外，臺商學校雖然使用國內教材，但到底深處大陸地區，民情風俗與校外環境都無法與教材完全吻合，例如在說明臺灣捷運系統、臺灣本土文化或昆蟲時，對較幼小的臺商子女在解釋互動上即產生困難。又如臺商學校高中部不能教三民主義，對臺灣時事掌握也不足，社會科成爲臺商子弟學測的最大挑戰。基於上述困境，學校每年均利用暑期夏令營方式返臺短期補課，惟隨著國內課程不斷改進，升學試題大量增加生活化、鄉土與時事題型，對於生活於大陸地區學生而言確實有欠公允。

伍、建 議

大陸臺商學校學生身分爲我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應將其與國內學生一視同仁。爲使臺商子女在大陸能夠接受完整臺灣教育並能與國內教育接軌，達到再升學目的，政府對大陸臺商學校及學生應採取積極協助與輔導的教育政策。基於前述所列臺商學校面臨之困境，擬提供建議數點供參：

一、檢討教科書處理原則

兩岸應開誠布公，以研討會或專家諮詢顧問方式，檢討兩岸教材的差異和整合之道，讓教科書逐漸脫離意識形態的糾纏攻訐¹²。在雙方未達成共識之前，建議教科書處理原則如下：

經對方審查決定不能使用者，安排學生返臺補授。

確立「寧刪不增」原則，凡對方要求增加之教材，概不接受。

請學校對於明顯與事實、史實不符部分加以申復，例如 1949 年以後是海峽兩岸分治狀態，唐朝時代臺灣並非中國的版圖等。申復不被接受亦寧可刪除，日後利用學生返臺安排相關補救教育；刪除篇幅多者教師可自編教材替代。

其要求修改部分，如影響不大，如民國改爲紀元可以接受，部分字詞以

¹¹ 大陸網路管控嚴密，凡網址內含.gov或.tw者幾乎均無法連上，影響師生對國內資訊及教學資源的取得。

¹² 劉勝驥，「中共對臺商子弟之教育政策」，*展望與探索*（第1卷第4期，92年4月），頁72。

中性字眼取代，但絕不接受矮化我方者¹³。

為維護教學教材之完整性，並提供教師足夠之教學參考資料及學生自習使用之參考資料，建議政府研議製作教學軟體作為補充教材。

二、降低臺商學校教師流動率

為鼓勵教師到偏遠地區學校任教，凡至國內偏遠地區任教之教師可支給「地域加給」¹⁴，惟依《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規定，支給「地域加給」僅限於各級公立學校教職員工，而大陸臺商學校定位為特殊之境外私立學校，目前尚無法比照辦理。但若考量兩岸特殊關係，我國政府主權不能擴及大陸，原本政府應義務於大陸設立公立臺商學校，只能由臺商以私立學校名義設立，此原因特殊，且臺籍教師大部分由公立學校借調，薪資非由政府支付，因此政府對於臺商學校臺籍教師發給地域加給（金額可比照國內公立學校偏遠或離島加給）似可給予特殊考量，除鼓勵教師在對岸教學士氣、降低臺商學校教師流動率外，並可吸引優良師資赴大陸臺商學校任教。

至臺籍教師於大陸地區長期居住（1年合計逾183日）期間是否應受《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6條及《支領月退休給與之公務人員赴大陸地區長期居住改領停領及恢復退休給與處理辦法》相關規定之限制（即應停止或暫停發給月退休金）乙節，實際上，移民其他國家者仍可領月退俸，赴大陸定居的退休教師卻只能領一次退休金，明顯是兩套標準，限制渠等之基本權益。建議教育部與銓敘部、陸委會等相關機關研擬修正《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或修訂《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施行細則》，增列但書規定，對於前往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任教之退休教師得不計入183日期間之計算，以提高退休老師赴臺商學校任教之意願。

三、給予大陸臺商學校學生升學加分優待

大陸高等教育文憑因兩岸因素至今我尚未採認，因此大陸臺商學校高中畢業生若在大陸就讀大學，其學歷將不被我國所認可。臺商子女一心想返回國內銜接大學教育，但礙於環境與教材限制，在考試方面無論往國外、報考當地高

¹³ 教育部部長暨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報告「臺商子女在大陸受教育問題」並備質詢，立法院第5屆第4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7次會議紀錄（92年10月29日），立法院公報（第92卷第50期下，92年11月19日），頁4。

¹⁴ 依「各機關學校公教員工地域加給表」，地域加給分為：離島地區、高山地區、及偏遠地區三類。

校聯招或返國參加大學指考都顯得弱勢。近年來大陸方面為搶招臺生就讀，業已提供加分優待及獎學金，以吸引臺灣學生。例如：廣東省教育廳自 2006 年 8 月 1 日實施《關於臺灣學生在我省就讀有關規定的通知》規定，參加大陸普通高校統一考試的考生，可增加考生統考成績總分 20 分¹⁵。基於政府鼓勵臺商學生返國升學之政策及公平原則之考量，建議政府研議返國升學之臺商子女能比照蒙藏生、原住民、921 災區學生或僑生等特種身分考生，凡就讀臺商學校滿數年之學生，給予一定程度的加分或額外錄取。另建議擴大試辦「繁星計畫」方案，以外加名額的方式辦理招生，使大陸臺商學校視同國內偏遠地區學校，其學生能有公平機會回臺就讀國內一流頂尖大學。此外研議予臺商學校學生參加國內各項學科、藝能競賽及科學展覽機會，以利學生參加國內高中職、大學申請入學或甄試入學特殊表現之參採。

四、擴大舉辦臺商子弟暑期營活動及教師返臺研習

學校是形塑認同的重要機構，而臺商及其子女一直也都是兩岸政府所極力爭取的對象。社會環境、家庭、學校文化、師資來源、課程經驗等因素所帶來的拉扯與影響，使臺校學生在認同問題中有更多的敏覺¹⁶。一般而言，臺商子女或長或短在臺灣有一定的生活經驗，對故鄉的印象是親切正面的，建議海基會繼續加強辦理「大陸臺商子女暑期返臺研習營活動」，並設計不同主題，及提供更多梯次與名額，以寓教於樂之方式，安排戶外行程認識臺灣之美。未來應加強規劃有關認識臺灣歷史、地理、民俗文化及安排參觀政府相關部門、重要政經建設等活動，除臺商學校學生外亦歡迎非臺商學校學生回國研習，使渠等對自己的歷史文化、社會現況及國家重要發展更進一步的認識，以提升對國家及文化的認同與向心力。

另，每年辦理學生返臺補課活動，補充被中國當局刪除之社會科內容，並盡量安排國內學校前往大陸與臺商學校學生互動，以補教師在教學上的不足。此外，持續辦理臺籍教師返臺研習課程，幫助臺籍教師充實教學知能，熟悉本國教材教法，並提供教學資源協助教學，教育行政主管單位也可主動遴選相關

¹⁵ 林淑貞、粘美惠、張筱婷，95 年度訪視大陸地區臺商學校出國報告（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出國報告，96 年 3 月），頁 5。

¹⁶ 陳鏗任、吳建華，「是故鄉，還是異鄉？從東莞臺校學生的學習經驗看臺商子女的身分認同意象」，師大學報（第 51 卷第 2 期，95 年 10 月），頁 1。

專家學者至大陸地區進行專題講座，或鼓勵國內中小學輔導團至臺商學校巡迴輔導，提升教師教學知能。並建議國內與大陸相關單位針對兩岸學術交流之相關網站（如.edu.tw）盡量開放，勿做流量或封包（packed）之限制或檢查。

五、臺商學校應彼此協調，建立良性合作競爭機制

上海附近臺商子弟生源頗多，而上海與華東兩所臺商學校相距僅 10 餘公里，上海臺校位在目前臺灣人聚居上海最多的閔行區，若以上海為中心來比較，會比華東臺校更具地利優勢。不過，華東臺校靠近昆山，也可吸納來自江蘇一帶的臺商子女就學。是以兩校若合作合宜，各自吸引臺商子女到校就讀，應有既合作又競爭之關係；若僅瓜分對方現有學生而互相牽制，將造成兩敗俱傷之局面。因此建議兩校應充分合作，進行長期的師資交流及設施共享，以降低辦學成本，並區隔生源市場，為臺商子女教育共同努力。

六、政府應支助更多經費充實臺商學校軟硬體資源

大陸地區辦學並非臺灣傳統社區型學校之概念，學生來源有極大不穩定性，除非學校打造特色，樹立口碑，否則在外部強大競爭壓力下，生源必定被外部的民辦學校、國際學校，乃至當地公辦重點學校所瓜分。而學校在積極提升教師教學品質與學生學習成效的同時，需要更多軟硬體設備的配合才有辦法達成。是故政府應給予更多的經費支援，才能強化臺商學校辦學之競爭力。

七、學校應結合社區資源，積極籌措資金

除了爭取政府經費補助外，如何在完成奠基、發展之階段性任務後，營造良善外部關係，以鞏固及拓展生源，將是臺商學校繼續生存發展所要面臨之最大挑戰。事實上，東莞臺校距東莞市區車程約半小時，華東臺校離上海市約 40 分鐘車程，為增進學校交流、拓展師生視野，學校可透過董事會、臺商協會的協助，藉推廣公益、校慶活動、推廣進修課程、教育文化交流等方式，與當地政府及社區進行實質接觸，一方面減少隔閡與衝突、一方面爭取認同與支持，不但促進學校進步並對經費籌措有極大幫助。

八、應持續辦理大陸臺商學校學生學費補助

大陸臺商學校學生平均每年學雜費約新臺幣 15 萬元，學費昂貴主要係因所使用教材必須與國內教材同步，且經過大陸當局嚴格審查，運費及審查費用增加學校營運成本；另依國內規定，主要科目亦必須聘用國內合格師資，而人事費用皆由學校負擔，政府並未補助學校任何人事經費，此外大陸臺商學校校

舍土地經費亦不在政府補助範圍。當初政府在擬定補助學費政策時，雖已參照對國內學生教育經費補助（每生每年約 9 萬元）與海外臺灣學校教育經費補助（每生每年約 3 萬元）額度，採取直接補助臺商家長之方式處理¹⁷，惟因一開始無法源依據，故教育部所提 94 年度 6 千多萬之補助預算案中，遭在野黨立委刪減一半，該部遂於 94 年 2 月 24 日修正《教育部補助大陸地區臺商學校實施要點》第 3 點、第 4 點，補助每生每年 3 萬元，並定自 93 年 3 月 16 日生效，此對減少臺商經濟負擔及 3 校生源的增加具有實質助益，未來應持續辦理，以貫徹政府照顧大陸臺商子女之教育政策。

九、政府應採認大陸學歷

根據《大陸地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我國只承認臺商子弟學校的學歷。對於大陸當地學校的學歷須先經大陸公證處公證，並向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申請驗證後，再至教育部中部辦公室或戶籍所在地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臺北市、高雄市）辦理換發同等學歷證明書，手續相當繁複與不便。事實上，目前有越來越多的臺灣學生到中國大陸求學，因此兩岸的學歷互認將是大勢所趨。學歷承認的問題可以分現實面和理想面來考慮：從現實面看，兩岸通婚越來越多，孩子的父母一個來自臺灣一個來自大陸，這些孩子有選擇在大陸或在臺灣讀書的自由。此外，臺商爲了家庭的團圓，大多數家長把孩子帶到大陸，如果父母工作調動，孩子也必然跟著轉學，兩岸學歷不承認，則轉學後無法銜接勢必形成困境；而從理想面看，教育是爲了培養人才，況且兩岸都是炎黃子孫，爲了中華民族國際地位的提升，政府應採認大陸學歷，讓臺灣和大陸的學生受到暢通無阻的學習與交流¹⁸。

十、應繼續積極招收臺商子女至金門就讀

大陸地區雖已設立 3 所臺商學校，但處於大陸當局之管制下畢竟受到若干牽制，且在營運成本上，亦無法比照公立學校收費廣收臺商子弟。因此，爲協助大陸沿海臺商子女赴金門就學，並繁榮離島地區，政府自 91 學年度起試辦大陸臺商子女赴金門就學方案，之後政府每年派員前往福建地區宣導金門就學計畫，學生人數從 91 年的 15 人到 95 年已達 101 人。事實上，金門與廈門間

¹⁷ 教育部回應自由時報有關「補助獨厚中國臺校」之報導，2005 年 3 月 3 日，
<http://www.gov.tw/PUBLIC/view.php?id=95045&sub=63&main=GOVNEWS>

¹⁸ 「昆山臺商學校校長：兩岸學歷互認是一種趨勢」，中央社，2005 年 6 月 16 日。

每天有固定之航班，且「小三通」納入了學生及其直系親屬簡便入出境條款，金門已成為福建省沿海臺商子女受教育最理想之地區。除國小、國中、高中外，金門技術學院亦於去（95）年開始辦理大陸臺商高中生子女至該校就讀之甄選管道，使金門就學方案從國小銜接至高等教育。建議金門縣教育局應汲取其他臺商學校成功辦學經驗，與廣東或華東地區的臺商學校建立合作與交流之管道，政府亦應持續宣導，走訪福建沿海地區臺商協會及臺資企業，並針對學校軟硬體設備及師資陣容做通盤規劃，以招徠更多學生，真正做到根留臺灣的目標。

陸、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之展望

隨著兩岸民間往來日益頻繁，國人赴大陸投資、經商、工作者絡繹不絕。臺商熱心教育突破現實，在大陸創辦國內體制之學校，實屬得來不易，而政府全力協助及正確的輔導方向也發揮顯著成效。惟臺商分布幅員遼闊，難以全面照顧周全，並且臺商學校發展受到諸多因素的限制與挑戰，最直接的影響因素是臺商於投資地的居住時間，居留時間短，子女僅是暫讀學校數年；打算落地生根，似乎就沒有就讀臺商學校之必要。此外，行政及師資結構的不穩定，常使學校處於重新學習的狀態，無法更深耕精緻的發展。再者，當地及國際學校辦學品質的提升，亦對臺商學校造成強大壓力。由此可知，臺商學校的設立與存在僅是臺商漂流的過渡產物，抑或能在臺商投資地永續經營，仍有待長期觀察¹⁹。

無論如何，今後在維護國家尊嚴前提下，仍應繼續協助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之設立及營運，並暢通回國升學管道，使臺商子女的教育與國內相銜接並爭取臺商向心力。另金門縣教育設施完善，收費低廉，臺商子女可以不受大陸任何的牽制，接受本國完整的教育，更值得大力開拓。再者，臺商子女教育僅係兩岸教育交流的一環，除了大陸就學的問題必須正視外，我國已為 WTO 的會員，基於會員體間應享有對等權利及義務的觀點，有關教育西進、大陸學歷採

¹⁹ 吳建華、陳金粧，「海外臺灣學校與大陸臺商學校之現況與展望」，論文發表於澳門大學教育學院、澳門教育暨青年局舉辦之「2006 華人社會的教育發展」學術研討會（澳門：2006 年 4 月），頁 24。

認及開放大陸學校來臺設校招生等相關問題也應一併考慮，以儘早因應教育自由化的來臨。

柒、結 語

在大陸地區能夠設立臺商學校，是兩岸政府對教育交流所釋出最具體的善意表現，或許未來大陸當局不會再核准新設臺商學校²⁰，惟自民國 89 年、90 年及 94 年 3 所大陸臺商學校陸續成立開學後，隨著臺商們的努力、學校穩定成長及兩岸教育當局的支持，已逐漸呈現豐碩成果。誠然，兩岸分隔多年，政治制度想要異中求同似乎無法一蹴可幾，只要兩岸依舊對立，競爭就難以避免，而教育作為未來國力的延伸，臺商學校就成為臺灣教育經驗在中國土地上的櫥窗，也是前進中國的灘頭堡。期盼這 3 所學校不僅是臺商學校，更是能代表臺灣競爭力的優質學校及具有臺灣教育內涵特色的卓越學校。

²⁰ 「上海臺商子女學校，我准設立，中共告知：最後一所」，聯合報，2007 年 4 月 21 日，第 15 版。但 2007 年 4 月 25 日中共同臺辦於記者會中否認將不會核准新設的臺商子女學校說法，中國新聞網，<http://news.cctv.com/china/20070425/104435.shtml>